

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第 10 期

山亭区应急局（减灾委办公室）

2022 年 7 月 4 日

强降雨、雷电大风天气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枣庄市气象台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3 时 10 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：目前我市滕州、山亭、薛城境内部分站点 6 小时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，预计今天下午到明天白天，我市仍将有较强降雨，全市平均累计降水量 20~50 毫米，局部 80 毫米以上，并伴有雷电和 7~9 级雷雨大风。请各镇街、各部门做好强降雨、雷电大风天气防范工作。

一是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从最不利的情况出发，做最充足准备。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链条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落实好各项防范应对措施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滚动会商研判，各级防汛责任人要靠前指挥，及时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二是各级各部门要多渠道、多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强降雨、雷电大风天气预警信息和灾害风险提示，提示公众采取防范应对措施，特别是提醒群众妥善安置室外物品，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，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，出行远离树木、临时搭建物、广告牌、高空构筑物等危险部位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三是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强降雨、雷电大风天气防范工作。**气象、水文、水务、应急等部门**要严格落实联合值班制度，密切监视雨情、水情、工情，实时共享信息，加强联合会商研判，及时准确掌握强降水和强降雨、雷电大风天气高风险区，并发布预警。**城乡水务部门**要重点关注中小河流洪水风险，切实做好实时监测、防汛预警和转移避险等防范工作。加强对石嘴子水库的监控、防护和调度，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。加强对水利在建项目的调度，视情发出停工、撤人等预警指令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大对建筑工地、临建设施的安全排查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及时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危险地带人员及时转移避险。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应急值守，配齐备足挡水板、防汛沙袋、移动抽水泵等应急抢险物资，防止地下车库遭遇雨水倒灌，造成群众财产损失。**综合行政执法部门**要加强街头悬挂物管理，防范户外广告、牌匾等坠落。要严防城市内涝，对汉诺路与伏羲路交叉口、抱犊崮路与汇丰路交叉口、汉诺路与玄武路交叉口路南等城市易积水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。检查城市排水系统，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。**公安部门**要暂停或取消强降雨、

雷电大风天气时段的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。**交警、交通、公路等部门**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加大路面巡逻、交通秩序维护和交通安全检查力度。盯紧临水临崖路段、隧道桥梁、连续长下坡等重点路段，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严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。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指导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维护工作，大棚要提前做好加固、维修，减少或避免大风、暴雨天气造成损失。重点关注降雨叠加影响，加强雨后田间管理，及时疏通水渠，出现积水地块应及时排涝，避免造成渍涝灾害，加强农作物防风、防雹和病虫害防治工作。**发改部门**要督导电力供应企业加强安全管理，特别是光伏发电企业，做好光伏板防风加固。供电部门加强供电线路检查巡护，接到电力故障通知后，要第一时间派出抢修队伍，确保尽快通电。**应急、工信、商务等部门**要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灾害防范措施，加大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力度，强化防雷电防电气防爆事故安全管理措施，装卸、运输危险化学品，要避开雷雨时段。非煤矿山企业必要时停产撤人。**自然资源部门**要重点加强徐庄镇南高庄西南崩塌点、冯卯镇欧峪村西北崩塌点等全区 29 处地质灾害点巡查监控力度，发现情况及时预警。**教体、民政、文旅等部门**要督促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福利院、敬老院、旅游景区强化防灾减灾工作，采取适当防范措施，保证学生、幼儿、弱势群体及游客生命财产安全。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，必要时可暂停景区景点售票。**各镇街**要注重加强河湖堤坝、

小水库、小塘坝、山洪沟、低洼易涝区、城乡危房、旅游景区、交通主干线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临建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巡查，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，同时做好大范围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，出现险情时果断组织群众撤离。

四是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，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在岗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时刻坚守岗位，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及时了解掌握情况信息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、情况调度顺畅。各企业安全生产总监要到岗到位，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因极端天气影响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及生产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上报，相关信息要准确及时，杜绝发生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

联系人：于广明

联系电话：8821103 15506326588

联系邮箱：stjzw@139.com

发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
